



八德區拖吊保管場 10 月 1 日啟用

八德區道路違規原拖吊至桃園拖吊保管場，惟路程遙遠，造成民眾領車不便，捷運綠線工程自 108 年於八德區內重要樞紐道路施工，為避免違停車輛影響車輛、行人通行及維護無障礙空間，交通局規劃就近於八德設置拖吊保管場。

八德拖吊保管場選址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理之國道 2 號橋下土地，自 10 月 1 日起開始營運，執行範圍為整個八德區，另大溪區、龍潭區道路無牌車、廣告車等違規車輛，亦將拖吊至八德拖吊保管場進行保管。

八德拖吊保管場營運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，場址為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 616 巷 80 號對面國道 2 號橋下，連絡電話為 03-3618123、03-3671515，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有員警駐守八德拖吊保管場，倘民眾有領車問題或執法疑義，可逕撥電話至保管場，向接話員或警員洽詢。

交通局再次呼籲民眾車輛請勿違規停放於人行道、道路禁停標線區域及其他禁止臨停之處所，車輛違規停放，將處以罰鍰，並逕行拖吊保管，車主將繳納汽車拖吊費每次 800 元，保管費每 12 小時 100 元；機車每次拖吊費 150 元，保管費每 12 小時 25 元。